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2013年4月最新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為進一步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行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對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如下修訂：

1. 原第六條第一款修訂為：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內容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

2. 原第八條修訂為：

   「使用募集資金時，由公司資產管理部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進度提交項目資金使用計劃，經公司主管領導及總會計師審批，由公司財務部對每筆支付情況進行審核無異議後，根據公司資金使用管理流程安排付款。」

3. 原第十一條修訂為：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4. 增加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 (如適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如適用) 備案並公告。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照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如適用) 有關規定發佈公告。」

5. 原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三條並修改為：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如適用)。

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如適用) 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如適用) 並公告。」

6. 增加第十四、十五、十六條：

「第十四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五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按相關規定發佈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7. 原第十三條第一款修訂為第十七條第一款：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如公司擬將該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8. 原第十四條修訂為第十八條並修改為：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高於募集資金淨額10%時，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時，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9. 原第十六條第一款修訂為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司董事會作出募投項目變更決議後，須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10. 原第二十一條修訂為第二十五條並修改為：

「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1. 原第二十二條修訂為第二十六條並修改為：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12. 刪除原第二十三條「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由董事會對外披露」。

13. 全文條款序號進行重新修訂。

上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須提呈將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符合最新修訂的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201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